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34 號

聲 請 人 張慶宏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943 號(下稱系爭判決一)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40 號刑事判決 (下稱系爭判決二),有違憲疑義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畫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 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,經系爭判決二以違背法律上程式 予以駁回,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,合先敘明。 次查,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業經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295 號裁定不受理,並送達聲請人在案。茲復行聲請, 核聲請意旨所陳,仍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 處,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前揭規定,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。
-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